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 服务中心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公共绿化管养服务费	预算金额 (万元)	486.8374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自评材料完整性不足，特别是效益指标佐证材料不够充分。扣2分。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7.5	项目依据《中山火炬开发区公共绿化管养作业项管理制度》实施，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调整原因、手续基本完备。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5		该项目： ①基本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诉情况； ②项目资金用于以下用途：火炬区公共绿化服务（2020年9-10月养护）。项目单位提供了招标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公共绿化管养作业项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作业设备配备等情况清晰、详尽、明确。 ④提供了《验收报告》，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的质量采取了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但是，《验收报告》欠缺验收时间，规范性稍有不足。扣0.5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提供了《火炬区住建系统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明细账与支付凭证，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但是，存在以下问题：1.项目支出用于2020年9-10月养护费，但根据2020年《广州林华中山绿化合同（第三期）》，养护费应按月结算，且本次支出的发票为2021年开具，反映出支付进度对比合同条款严重滞后的问题，项目单位并未提供2022年预算支付2020年款项的合理性说明。2.未见项目的重大开支有集体会议决策的记录；3.未见项目单位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的佐证。综上，扣2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支付凭证、明细账，批复486.8374万元、支出414.4374万元，支出率为86%，支出率不够理想，说明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执行存在一定不足，故按分值比例，扣2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验收报告、月度考核、结算审核等佐证，产出数量指标“乔木、灌木养护完成率100%、草坪养护完成率100%”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5	49.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浇灌、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100%完成”。但是，该指标应属产出数量指标而非时效指标，未能精准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时效情况。结合验收报告、月度考核、结算审核等佐证，项目按时完成养护任务，酌情扣0.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验收报告、月度考核、结算审核等佐证，“1、绿地养护面积546046.02m ² 全部存活；2、乔木养护28533株全部存活”。项目产出质量达标。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社会效益指标“改善物尘污染，对绿色、干净、舒适的社会环境影响，居民投诉率降低100%完成”；此外，环境指标“提高区域绿化覆盖率100%完成”。但是，上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缺乏物尘污染、居民投诉等量化数据或媒体报道、绿化前后对比照片等佐证材料支撑。酌情扣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增加美化环境可持续发展100%完成”。但是，该项指标设置较为抽象，缺乏可以具体定性衡量的内容，亦缺乏佐证支撑，酌情扣2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社会评价满意度>95%已完成”；但无具体满意度数值，调查表仅有问卷且数量只有10份，无调查范围、样本、统计分析等信息，规范性及数据可靠性较为不足，扣3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无。
合计	—	—	100	-----		83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公共绿化管养服务经费”2022年下达预算486.8374万元、支出414.4374万元，支出率为86%。通过项目资金投入，完成2020年绿化养护费用的支付。但是，存在以下问题：项目调整手续不够完备；支付进度对比合同条款滞后；预算执行不够理想；自评材料完整性有所欠缺，效益表现支撑不足，等等。经综合评定，绩效得分为83分，绩效等级为“良”。						

<p>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p>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材料完整性不足，特别是效益指标佐证材料不够充分。</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 项目管理方面 验收手续规范性稍有不足。《验收报告》欠缺验收时间，规范性稍有不足。</p> <p>2. 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使用过程佐证不足。一是未见项目的重大开支有集体会议决策的记录；二是未见项目单位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的佐证。 (2) 支付进度滞后。项目支出用于2020年9-10月养护费，但根据2020年《广州林华中山绿化合同（第三期）》，养护费应按月结算，且本次支出的发票为2021年开具，反映出支付进度对比合同条款严重滞后的问题，项目单位并未提供2022年预算支付2020年款项的合理性说明。</p> <p>3. 预算执行方面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支付凭证、明细账，批复486.8374万元、支出414.4374万元，支出率为86%，支出率不够理想，说明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执行存在一定不足，项目单位并未针对这一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p> <p>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p> <p>1. 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1)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为“浇灌、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100%完成”。但是，该指标应属产出数量指标而非时效指标，未能精准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时效情况。 (2)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设置为“增加美化环境可持续发展100%完成”。但是，该项指标设置较为抽象，缺乏可以具体定性衡量的内容。</p> <p>2. 效益指标佐证不足。 (1)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社会效益指标“改善物尘污染，对绿色、干净、舒适的社会环境影响，居民投诉率降低100%完成”；此外，环境指标“提高区域绿化覆盖率100%完成”。但是，上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缺乏物尘污染、居民投诉等量化数据或媒体报道、绿化前后对比照片等佐证材料支撑。 (2)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增加美化环境可持续发展100%完成”缺乏佐证材料支撑。</p> <p>3. 满意度指标佐证有效性不足。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社会评价满意度>95%已完成”；但无具体满意度数值，调查表仅有问卷且数量只有10份，无调查范围、样本、统计分析等信息，规范性及数据可靠性较为不足。</p>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p>一、自评工作方面 提升自评材料完整性，将效益完成情况佐证完整归档并纳入自评当中。</p> <p>二、管理优化方面</p> <p>1. 项目管理方面，加强项目实施相关手续的完备性与规范性 规范验收手续，验收文件应填写验收时间。</p> <p>2. 资金管理方面，及时按合同进度进行支付，确保预算执行率 (1) 严格落实三重大一事项的决策制度，及时归档重大开支的相关集体会议决策记录、可行性研究评估等材料。 (2) 采取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加强对资金使用过程、凭证的合理合规性进行有效监控。 (3) 根据合同进度及时支付款项，如有特殊原因，应作出说明并落实确保支付时效的措施。 (4) 针对支出率不够理想的情况及原因进行深入分析，针对具体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例如：加强项目实施计划，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工作实际情况及业绩水平，细化完善具体可行的资金使用计划，落实到具体负责人进行督促，严格按时间进度节点实施完成；遇到进度问题时加强协调解决；加强监督、加快推进；如进度确需调整的，应及时按规定对项目内容及项目资金进行调整，避免财政资金闲置。</p> <p>三、绩效提升方面</p> <p>1. 产出时效指标建议设置为“养护任务按时完成率100%”；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设置为“绿化覆盖面积对比过往年度提升率”。</p> <p>2. 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效益完成情况佐证，例如物尘污染、居民投诉等量化数据；媒体报道、绿化前后对比照片；创文等相关考核的评分结果；领导批示等。</p> <p>3. 调查问卷佐证材料应规范，例如应有调查范围、样本、对象及统计分析结果，且调查结果应与所设指标内容对应，以提升佐证材料的有效性。</p>
<p>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p>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p>评审组：赵岩、王代容、黄志军</p>	
<p>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p>	
<p>日期： 2023年9月7日</p>	